

司法互助是公平審判的化外之地？ 以歐洲人權法院的兩則標竿裁判為借鑑*

林鈺雄

臺灣大學法律學院
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
E-mail: yslmy41@gmail.com

摘要

所有刑事被告皆享有受公平審判的權利保障，這已是現代法治國家及各國際人權公約（如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14 條）的基本要求。然而，若涉及司法互助，是不是構成「例外」呢？如果是，那麼，涉及國際司法互助的刑事被告，豈非成為二等被告？如果不是，要「如何」保障其與其他被告一樣受公平審判的權利呢？本文先檢視並批評我國實務的作法，隨後援引兩則歐洲人權法院的標竿案例——*Soering* 裁判及 *Stojkovic* 裁判——作為借鑑，論證司法互助刑事案件並不是也不該是公平審判的化外之地，最後提出跨國合作的預防性取證措施，作為司法互助的立法政策與執行處置方針，以達到事先避免歧異並保障公平審判的目標。

關鍵詞：司法互助、公平審判、引渡、境外取證

投稿日期：103.12.8；接受刊登日期：104.4.14；最後修訂日期：104.3.20

責任校對：張文綺、吳冠緯、陳芳儀

* 本文乃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（103-2410-H-002-118-MY3）相關論文之一。初稿發表於「第五屆歐洲人權學術研討會」，2014 年 10 月 17-18 日，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。